

#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

## 114年第1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・時間：114年12月23日(星期二)下午15時

貳・地點：本署2樓會議室

參・主席：李襄閱主任檢察官超偉

肆・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伍・主席報告：

陸・報告事項：

本署組成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，委員之任務及本次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」(下稱安衛辦法)修法後任務重點說明：

一、查114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安衛辦法第5點規定略以，各機關應組成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（下稱防護委員會），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：

- (一)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。
- (二)督導辦公場所建築、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。
- (三)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，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，於機關網頁公開。
- (四)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。
- (五)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。
- (六)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、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。
- (七)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、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。
- (八)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。
- (九)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。
- (十)督導抽查所屬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。
- (十一)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。

二、另因應安衛辦法增訂有關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專節，法務部依相關規定修正「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」(下稱處理要點)。依處理要點10點，本署組成防護委員會處理職場霸凌申訴事件，應辦事項如下：

- (一)進行調查處理：自受理申訴之日起，應於一個月內組成調

查小組，且成員至少 3 人，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外部學者專家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

- (二) 完成調查報告：調查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之日起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，且調查報告應送防護委員會。
- (三) 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決定：防護委員會應依調查結果，至遲於調查報告完成日起 1 個月內，為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。

三、依安衛辦法第 43 條規定，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，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，自我檢查執行情形。

四、另為利各機關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9 條之 1 及第 19 條之 2 規定執行各項安全衛生檢查、限期改善及裁罰作業，並使各機關辦理安衛辦法第 42 條、第 44 條及第 45 條有關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通報、調查及各項安全衛生防護抽查及處理流程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「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」，自 115 年 1 月 9 日施行，以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衛生防護之監督及課責機制。

五、檢附本署「防護委員會委員名冊」及「應辦理事項及權責分工表」各 1 份。

#### 柒・討論事項：

提 案：有關 114 年本署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自我檢核應辦理事項，提請審議。

#### 說 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 114 年 12 月 4 日法人決字第 11400279210 號函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43 條，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，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，自我檢查執行情形。
- 三、本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相關應辦理事項經權責單位自我檢核，並填具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」及「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-共同事項(表 1-1)/高風險職務(表 1-3)(含執行情形說明書)」。
- 四、查前開調查表「高風險職務-項目 M2、M3 及 M6」尚待作業事項訂定完成後報臺灣高等檢察署備查，並待核備後，配合修正調查表

相關內容。

五、另查本署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，未接獲(受理)職場霸凌之申訴案件，爰無須填具「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」。

**決 議：**

一、本案經委員會確認本署本年度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」、「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」及「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-共同事項(表 1-1)/高風險職務(表 1-3)」查填結果，另相關應修正調查表內容如下：

1. 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」補充說明具體執行情形。
  2. 「執行情形調查表-高風險職務(表 1-3)項目 M2、M3 及 M6」報主管機關核備後，配合修正相關內容。
- 二、案依安衛辦法規定，本次會議紀錄同上開表件，排除個人資訊後，於本署網頁公開揭示。

散 會：下午 3 時 44 分

記錄：

主席：